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刘革新 | 是 | 18,520,000 | 4.88% | 1.16% | 2024/9/25 | 2025/9/10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刘革新 | 是 | 18,000,000 | 4.75% | 1.13% | 2024-9-25 | 2025-9-11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6,520,000 | 9.63% | 2.29% | - |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革新 | 是 | 15,000,000 | 3.96% | 0.94%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5/9/9 | 2026/9/1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刘革新 | 是 | 12,500,000 | 3.30% | 0.78%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25/9/10 | 2026/9/10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27,500,000 | 7.26% | 1.72% | - | - | - |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 占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革新 | 379,128,280 | 23.72% | 103,367,000 | 94,347,000 | 24.89% | 5.9% | 90,967,000 | 96.42% | 193,379,210 | 67.90% |
| 刘思川 | 8,346,286 | 0.52%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59,715 | 75.00% |
| 王欢 | 192,200 | 0.0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87,666,766 | 24.25% | 103,367,000 | 94,347,000 | 24.34% | 5.9% | 90,967,000 | 96.42% | 199,638,925 | 68.06% |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部分子分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开立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账户分别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用途 |
|---|---|---|---|---|---|
| 1 |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611989958633 | 0.00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 |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惠苑支行 | 253400000902 | 0.00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3 | 浙江盈川医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122641220583 | 0.00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盈川医药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130%,即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374,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8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131,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08%,占公司总股本的4.24%。

●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持有308,808,9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新奥科技本次质押股数为83,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科技累计质押107,5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2%,占公司总股本的3.47%。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68,3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9%。

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和股东新奥科技《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83,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2.1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9月10日 |
| 持股数量(股) | 374,737,451 |
| 持股比例 | 12.1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31,45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5.0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24%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新奥科技 | 否 | 36,260,000 | 否 | 否 | 2025年9月10日 | 2028年8月16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4% | 1.17% | 生产经营 |
| 新奥科技 | 否 | 47,510,000 | 否 | 否 | 2025年9月10日 | 2030年9月12日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5.38% | 1.53% | 生产经营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科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说明

(一)2022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奥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股份存在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二)新奥科技已告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被质押股份存在潜在的股份补偿义务。新奥科技在业绩或减值补偿义务触发时,将首先使用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若新奥科技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新奥科技将在补偿义务触发前的5个交易日内通知华泰证券/交银信托并一次性偿还华泰证券/交银信托全部债务,解除质押的对应股份并用于业绩或减值补偿。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1,370,626,680 | 44.26% | 13,000,000 | 13,000,000 | 0.95% | 0.42% | 0 | 0 | 0 | 0 |
|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74,737,451 | 12.10% | 131,450,000 | 131,450,000 | 35.08% | 4.24% | 0 | 0 | 0 | 0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8,808,988 | 9.97% | 23,770,000 | 107,540,000 | 34.82% | 3.47% | 0 | 0 | 0 | 0 |
|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8,360,656 | 3.18% | 63,840,000 | 63,840,000 | 64.90% | 2.06% | 0 | 0 | 0 | 0 |
|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 89,004,283 | 2.87% | 52,510,000 | 52,510,000 | 59.00% | 1.70% | 0 | 0 | 0 | 0 |
| 王玉锁 | 1,911,750 | 0.06%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243,449,808 | 72.44% | 284,570,000 | 368,340,000 | 16.42% | 11.89%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 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于2025年9月5日10时至2025年9月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2375)上被拍卖。(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5年9月6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标的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40,889,554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当代集团持股数量将由78,705,094股减少至37,81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86%降至1.85%[1]。

[1](注:本公告相关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当代集团管理人通知,其将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40,889,554股股份进行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拍卖时间 | 拍卖人 | 原因 |
|---|---|---|---|---|---|---|---|---|
| 当代集团 | 否 | 11,919,554 | 15.14% | 0.58% | 否 | 2025年9月25日9时至2025年9月26日17时止(延时除外) | 当代集团管理人 | 拍卖 |
| | | 28,970,000 | 36.81% | 1.42% | 是 | | | |
| 合计 | / | 40,889,554 | 51.95% | 2.00% | / | / | / | / |

起拍价:1.91元/股。

保证金:0.10元/股(起拍价*5%)。

增价幅度:0.01元/股。

查封及质押: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已被质押,其中11,919,554股已被司法标记,28,970,000股已被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拍卖的40,889,554股股份外,公司暂未获悉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当代集团 | 78,705,094 | 3.86% | 15,975,540 | 62,729,554 | 100.00% | 3.86% |
|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 70,041,630 | 3.43% | 9,189,488 | 60,852,142 | 100.00% | 3.43% |
|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255,092 | 0.45% | 0 | 0 | 0 | 0.00% |
| 合计 | 158,001,816 | 7.74% | 25,165,028 | 123,581,696 | 94.14% | 7.29%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当代集团所持公司的40,889,554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当代集团持股数量将由78,705,094股减少至37,81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86%降至1.85%;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将由158,001,816股减少至117,112,262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7.74%降至5.74%。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内容以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二十二条 (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之规定,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之规定,通过本次拍卖获得的限售股股份,受让方应当遵守当代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音控股"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807,011股,占传音控股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9月1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 560,503,474 | 49.15% |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为传音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传音控股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807,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 序号 | 拟转让股东名称 |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9月11日) | 转让原因 |
|---|---|---|---|---|---|
| 1 | 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 22,807,011 | 2.00% | 4.07% | 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807,011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807,01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cykg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